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11月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主席: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紀錄:吳政憲

壹、主席報告: 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有關 108 學年度及 109 年度配合本校行事曆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,辦理休息日調 移,提勞資會議同意調移一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解釋令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及 109 年度辦理休息日調移之日期臚列如下表:

調整上班日	補假日	事由原因
108年10月5日(週六)	同年 10 月 11 日(週五)	雙十國慶連假
108年11月23日(週六)	109年4月6日(週一)	校慶活動日
109年2月15日(週六)	109年1月23日(週四)	春節連假
109年6月20日(週六)	109年6月26日(週五)	端午節連假
109年9月26日(週六)	109年10月2日(週五)	中秋節連假

決議:

- 一、如說明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決議自民國 110 年起,本校約用人員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行事曆辦理休息日 調移,得逕予承認並免再提勞資會議通過。

提案二: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加班申請程序一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「勞動事件法」第 38 條:「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, 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。」本校本於友善職場,未強制勞工須於 下班後立即離開辦公處所,是以本校約用人員於下班後停留在辦公室處理自己私人事 務情形者所在多有。
- 二、再依本校職員工暨行政助理出勤管理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,「...員工因業務需要指

派加班,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,並至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。...

- 三、為符上開法規意旨及照顧本校約用人員權益,對於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加班之申請程序擬詳加規範如下:
- (一)事前申請: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,並由約用人員至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。
- (二)事後補登:如約用人員加班當日不及至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,可於加班日起三日內至差勤系統提出加班補登。
- (三)每月稽查:由本校各差勤管理單位對業管所屬人員(人事室:行政助理;總務處: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),每月統計有逾合理刷退時間且未具申請加班之情形,由當事人 書面敘明並簽名,陳單位主管核定。
- 四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前段規定: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,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」是以,加班起算時間應自當日應刷退時間之30分鐘後,始計算加班時數(例如:刷到時間為08:20,應刷退時間為17:20,加班時間則自17:50起算)。

五、本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,訂於「勞動事件法」施行日起生效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,並請人事室加強宣導。
- 二、附帶決議行政助理中午時間依校內規定自行休息,不需再刷到退。
- 三、請人事室修正差勤系統,提醒約用人員於加班申請時如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休息三十分鐘,加班同仁無須另行刷下班及刷加班,僅於加班結束後刷退即可。
- 四、如逾合理刷卡(退)時間30分鐘亦未申請加班將由人事室進行稽查併請同仁提出說明呈核。
- 五、請於差勤系統增加功能,如係連續申請加班增列自行勾選欄「已自行調整休息時間 30 分鐘」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(下午1:15分)